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11.20 北市法三字第 097328652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要 旨：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承攬廠商因故辦理停業或擅自歇業遷移不明時，主辦機關辦理工程驗收，是否符法律規定，並具法律上效力疑義

主旨：有關「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第一標工程」之承攬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貴局所為之驗收是否具備法律上效力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7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環掩字第 09736410800 號函。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外，應進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為公司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定有明文。故公司因解散而進入清算程序，在清算目的範圍內，仍然存續，需俟清算完結時，公司始喪失其人格。本案依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 97 年 9 月 15 日北區國稅局北縣三字第 0971049000 號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業於 97 年 5 月 20 日擅自歇業他遷不明，經本會至經濟部網站查詢○○公司登記之資料，該公司已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停業至 98 年 10 月 29 日，迄今皆未辦理解散登記，其法人格仍為存續，似得授權第三人代表該公司為事實及法律行為，於授權範圍內，第三人所為之事實行為，得視為該公司之行為，至於第三人之法律行為，其法律效果則得歸屬於○○公司。

三、本工程部分完工施工項目，經電洽 貴局承辦人表示係依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第一標工程契約（以下簡稱契約）第 44 條規定，以該部分得先行使用，辦理驗收。因驗收行為係確認工程施工結果是否符合契約約定之狀況，其性質應屬事實行為，自得由○○公司授權之人代表該公司，依契約第 41 條規定，於 貴局通知時間會同辦理初驗或驗收作業。茲 貴局既分別於 97 年 9 月 24 日北市環掩字第 09735830900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環掩字第 09736372300 號函通知○○公司辦理初驗及初驗之複

驗

，該公司並指派○○○先生擔任代表，則○○○先生辦理驗收之行為自得視為該公司之行為，其所為之驗收應具備法律上效力。

四、又○○公司既已於 97 年 10 月 30 日至 98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停業，似已屬可歸責於○○公司

之事由發生不能營運之變故，倘經 貴局認定不能履行契約責任，似已符合契約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事由，得由 貴局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查民法第 739 條規定：「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本案經電洽 貴局表示部分保證金係由連帶保證廠商負連帶保證責任方式代

之，基於保證契約之從屬性，如 貴局與○○公司所訂之契約一經終止，則○○公司已無從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連帶保證廠商亦無從代負履行責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75）廳民一字第 1139 號民事法律問題座談之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可資參照〕另依契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甲方得不予發還全部保證金。

五、惟查本案依連帶保證廠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後，連帶保證廠商當即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辦理補繳或履約，前述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但依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故本案貴局與連帶保證廠商似已特別約定，於○○公司債務不履行時，如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似應先洽該廠商履約，於連帶保證廠商無法履約，方得請求連帶保證廠商補繳保證金。是本案 貴局如擬依契約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終止契約，爰請先行確認連帶保證廠商有無法履約之情事，再行辦理，並請於終止時，一併清算契約履行迄今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並追究履約保證責任，以維 貴局權益。

六、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備註：說明二公司法第 24 條條文業經修正。